

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积极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，其中机构改革后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2 条；根据职责分工公开涉及本部门本领域相关政府信息 4 条（包括汉阳区朱家老港、明珠河等 12 条港渠治理情况 2 条，市政服务和城市综合执法情况 1 条，墨水湖、龙阳湖、月湖、莲花湖保护情况 1 条）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结果及情况公示 1 条，部门预决算 2 条。公开部门新闻资讯 5 条，其中领导动态 4 条，服务营商环境信息 4 条。按要求需要本部门主动公开的信息完成率 100%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要求，2020 年度没有制定规章，未制作规范性文件，无需公示。行政事业性收费 2 件，无需公示。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已取消我单位行政许可职能，无需公示。行政处罚 5 件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已公示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	0	0	0
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	0	0	0
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）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20 年办 件量）
行政许可	2	7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）	168	16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20 年办 件量）
行政处罚	128	5	5
行政强制	2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（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）	采购总金额 （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按要求，我单位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职能，故 2020 年度没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公示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

1. 因公示平台改版，政府信息公开欠规范，部分信息格式不规范现象。

2. 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没有专职人员负责，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会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，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受理人大政协提案 8 件，已办结 8 件，各项议案建议均按期办理完结，满意率 100%。

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